# 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一标段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FFJSZ2026110002

标段编号：JDFFJSZ2026110002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恒昱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一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都区数据局关于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江数投资发〔2026〕5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2.1.2 标段名称：2026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一标段

2.1.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都城区范围内13个住宅小区，包括中远美墅、长江国际花园、御景花园、新世纪广场、水木南庭、世纪景园、明珠山庄、龙川城市花园、金域地中海、鸿益千秋、恒通绿城、东方广场、春江花都。

2.1.4 招标范围：对江都城区13个住宅小区内部分楼栋老旧电梯进行更换，共计103部电梯。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4部；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

2.1.5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2.1.6 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查勘、拆除旧电梯、新换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2.1.7 最高投标限价：1485万元，其中一标段：320万元，二标段：510万元，三标段：310万元，四标段：345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投标人已

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后的标段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或质疑而取消中标资格的，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因此重新排序。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2.1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3.2.2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且必须提供制造商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制造商负责安装则无需具备上述条件。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1）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5）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 谭先生

电话： 0514-86530670

传真： /

邮编： 225200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34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 0514-86230369

项目负责人：马莉

传真： /

邮编： 225200

电子邮箱：124912514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514-80385713、0514-80803876

10.3 异议渠道

潜在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514-86230369，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341 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申请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br>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路 1 号<br>联系人：谭先生<br>电话：0514-865306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341 号<br>联系人：马女士<br>电话：0514-86230369<br>电子邮箱：124912514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2026 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br>标段名称： 2026 年江都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一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江都城区 13 个住宅小区内部分楼栋老旧电梯进行更换，共计 103 部电梯。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23 部；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34 部；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23 部；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23 部。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 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标准 | 中标人负责查勘、拆除旧电梯、新换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人支付<br>☑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 70%收取。<br>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联系人：/<br>电话：/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限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br>☐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正偏离、满足项目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标准及要求、澄清及修改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_2026_年_11_月_17_日_17_时_00_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授权委托书<br>☑投标人承诺书<br>☑投标报价汇总表<br>☑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br>☑制造商专项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br>☑制造商资格声明<br>☑投标人基本情况<br>☑投标人资质证书<br>①电梯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供：<br>1）电梯制造商法人营业执照；<br>2）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r>②电梯制造商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br>1）电梯制造商法人营业执照；<br>2）销售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br>3）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r>4）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制造商负责安装须提供）；<br>5）销售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br>6）电梯制造商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br>☑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br>☑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br>☑所投产品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 |

| | | |
|---|---|---|
| | | 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成〔2026〕4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函<br>☑企业业绩<br>☑技术参数响应表<br>☑技术规格书<br>☑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br>☑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br>☑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br>☑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br>☑售后服务<br>☑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设计、拆旧、设备生产、井道整改、机房整改（含机房土建修复、地面、防水、机房门、通风散热、防雷接地、机房配电、应急照明、消防配套、安全标识等机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运输、现场保管、起吊、就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井道照明、安装、调试、临时设施、开洞、开槽、补缝、补洞、机房孔洞封堵、装饰门套及过门石破坏修复、现场清理、调试电梯用的电缆敷设、报扬州市特种设备部门和质监局监管、检测、验收和领取使用证照、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负责培训 1-2 名电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维护期内维护保养等一系列工作,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现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等。<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br>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br>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br>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执收代码及缴纳码。<br>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br>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 |

| | | |
|---|---|---|
| | | 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br>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br>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br>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br>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br>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br>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 |

| | | |
|---|---|---|
| | | 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br>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br>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四、现金方式<br>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br>五、《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br>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br>六、投标保证金退还<br>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br>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br>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br>（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br>（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

| | | |
|---|---|---|
| | |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br>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br>4.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br>4.2、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br>4.3、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br>□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br>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br>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具体要求：<br>（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5 |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br>☑采用，具体规定：<br>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br>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b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登录网上“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 | | |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br>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br>（1）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开标时间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登录 网址： 扬州不见面开标厅。（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br>（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br>（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 地 址：(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br>（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br>（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 |

| | | |
|---|---|---|
| | | 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br>（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br>（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br>（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br>(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br>(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 |

| | | |
|---|---|---|
| | | 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br>（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br>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
| 5.2.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江苏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4 |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投标人已被推选为前面标 |

| | | |
|---|---|---|
| | | 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后的标段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或质疑而取消中标资格的，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因此重新排序。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_%<br>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br>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_% |
| 9.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br>联系号码：0514-80385713、0514-80803876 |
| 11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br>2、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br>3、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br>4、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向导”下载；<br>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

| | | |
|---|---|---|
| | | 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br>7、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br>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br>9、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投标人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
| | | 所投产品满足建办成〔2026〕4 号、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文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__50__分<br>技术响应：__29__分<br>售后服务：__6__分<br>安装及调试方案：__10__分<br>业绩：__5__分<br>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br>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br>K 取值为：_____（取值范围：95%-100%）<br>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报价（__50__）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等于评标基准价（__50__）分 |
| | |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3(2) | 技术响应（__29__）分 | 制造能力（__9__）分 | 1、投标型号有（无）机房乘客电梯主机、控制柜、永磁同步门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 1 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投标型号有（无）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委托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
| | | | 2、投标型号有（无）机房乘客电梯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得 1 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外购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6 分。（提供投标型号有（无）机房乘客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 |

| | | | |
|---|---|---|---|
| | | | 告原件扫描上传） |
| | | 安全性能<br>（ 10 ）分 | 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永磁同步驱动主机温升指标（包含电机定子绕组温升和制动线圈温升）：≤60K 得 2 分，≤90K 得 1 分，≤105K 得 0.5 分。<br>或永磁同步驱动主机防护等级：≥IP52 得 2 分，IP42≤防护等级＜IP52 得 1 分，防护等级＜IP42 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光幕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范围≥-20° C-+65° C 前提下，光幕的光束数目≥260 得 2 分，光幕的光束数目≥190 得 1 分，光幕的光束数目≥97 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3、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 50%以上的得 2 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在 40%~50%得 1 分，对电网的能量反网的能量反馈率＜40%得 0.5 分。<br>或控制柜在电源输入电压的波动范围，≥±20%得 2 分，≥±15%且＜±20%得 1 分，＜±15%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主机制动器制静载保持力（当轿厢内加载至 200%的额定荷载，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的）≥200%得 2 分，150%≤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200%得 1 分，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150%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5、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控制柜：雷击浪涌干扰电压≥2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10kV，但未达到 2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1 分；雷击浪涌干扰电压＜1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br>（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
|---|---|---|---|
| | | 关键部件运行寿命<br>（ 10 ）分 | 1、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曳引钢丝绳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2000 万次得 2 分，10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2000 万次得 1 分， 门机系统运行寿命＜1000 万次得 0.5 分。<br>或门机系统（包含门机、层门锁、轿门锁、层门、轿门等曳引钢带电梯）运行寿命（完全循环或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1000 万次得 2 分， 800 万次≤门机系统运行寿命＜1000 万次得 1 分，门机系统运行寿命＜800 万次得 0.5 分。<br>或动作寿命（实际动作检测）≥1300 万次得 2 分，1000 万次≤动作寿命＜1300 万次得 1 分，动作寿命＜1000 万次得 0.5 分。<br>（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2、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限速器：<br>运行寿命≥700 万次或模拟寿命≥30 年得 2 分，500 万次≤运行寿命＜700 万次或 20≤模拟寿命＜30 年得 1 分，运行寿命＜500 万次或模拟寿命＜20 年得 0.5 分。<br>或提供额定速度≥2.5m/s 的检测报告得 2 分，1.75m/s≤额定速度＜2.5m/s 得 1 分，额定速度＜1.75m/s 得 0.5 分。<br>或梯型采用曳引钢带电梯:模拟寿命≥20 年得 2 分，15≤模拟寿命＜20 年得 1 分，模拟寿命＜15 年得 0.5 分。<br>（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3、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缓冲器：<br>模拟寿命≥30 年得 2 分，20 年≤缓冲器模拟寿命＜30 年得 1 分，缓冲器模拟寿命＜20 年得 0.5 分。<br>或提供额定速度 3m/s 的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额定速度 2m/s 得 1 分，额定速度＜2m/s 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4、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安全钳：<br>安全钳模拟寿命≥30 年得 2 分,20 年≤安全钳模拟寿命＜30 年得 1 分,安全钳模拟寿命＜20 年得 0.5 分。<br>或提供允许质量≥6500KG 的检测报告得 2 分，4500KG≤允许质量＜6500KG 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允许 |

| | | | |
|---|---|---|---|
| | | | 质量＜4500KG 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 | | 5、本次投标品牌电梯产品的主机制动器：运行寿命≥2000 万次得 2 分，1000 万次≤主机制动器寿命＜2000 万次得 1 分，主机制动器寿命＜1000 万次得 0.5 分。<br>或梯型采用曳引钢带电梯，主机制动器：运行寿命≥1500 万次，得 2 分，1000 万次≤主机制动器寿命＜1500 万次得 1 分，主机制动器寿命＜1000 万次得 0.5 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br>注：此项按最高分计取不累计。 |
| 2.2.3(3) | 售后服务<br>（ 6 ）分 | 应急响应时间<br>（ 3 分） | 维保人员承诺接到应急电话 2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3 分；维保人员承诺接到应急电话 3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 | | 原厂售后服务<br>（ 2 分） | 承诺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 | | 维保服务<br>（ 1 分） | 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保服务大于 5 年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 2.2.3(4) | 安装及调试方案<br>（10）分 | 安装及调试方案<br>（10 分） | 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0-2 分） |
| | | |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0-2 分） |
| | | | 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0-2 分） |
| | | | 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0-2 分） |
| | | | 应急处置方案（0-1 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0-1 分） |
| 2.2.3(5) | 业绩<br>（ 5 ）分 | 业绩<br>（ 5 ）分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本次投标品牌业绩单个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供货安装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制造商或者投标人针对本次投标品牌的单项业绩均认可，合同须能体现金额、电梯品牌、附货物清单；合同不能体现品牌金额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

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

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

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

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

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的条目编号，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与明确约定；二者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工程：_____

施工场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外文技术术语须同步提供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优先于合同协议书之外的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变更、补充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重要事项须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联络：

买方联系人：**【姓名】**，职务：**【职务】**，联系电话：**【电话】**，电子邮箱：**【邮箱】**，通讯地址：**【地址】**

卖方联系人：**【姓名】**，职务：**【职务】**，联系电话：**【电话】**，电子邮箱：**【邮箱】**，通讯地址：**【地址】**

1.5.2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6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 **【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为【**成员 1、成员 2**】**，各方就合同履行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合同设备供货、服务等核心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合同范围**

2.1 卖方须按《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及《分项报价表》，完成合同设备供货、配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交付，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考核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义务。

2.2 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上述全部工作的成本、税费、运输、保险、人工、利润等所有费用，买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买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 买方不安排设备监造。

☐ 买方对合同设备关键部件（**【列明关键部件清单】**）的生产制造过程实施监造。卖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监造时间与地点，免费为监造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现场出入权限；买方监造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 买方不参与出厂前检验，设备出厂检验由卖方负责并出具合格证明。

☐ 买方委派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外观、配置、出厂性能检测等。

卖方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检验时间；买方代表差旅、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采用符合国家运输包装标准的防潮、防晒、防锈、防震、防腐蚀包装，满足长途运输、多次装卸及现场仓储要求；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锈蚀、丢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1.2 每箱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配套技术图纸等资料。

5.1.3 包装物由买方自行处置，无需退还卖方。

**5.2 标记**

5.2.1 包装箱四面标注清晰标记：合同号、设备名称、箱号 / 总箱数、毛重 / 净重、外形尺寸、收货单位、发货单位，以及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保持干燥” 等通用储运标识。

5.2.2 超大超重件，标注重心及起吊点；含危险品的按国家规定标注危险标识及应急处置说明。

**5.3 运输**

5.3.1 卖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办理全程运输保险，运输途中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5.3.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主机一同发运，单独装箱并明确标识。

5.3.3 卖方于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书面预通知买方发运信息，启运后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_____日历天（含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工期自买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5.4.2 交付方式：由卖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工作，经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由买方投入使用；设备正式交付前，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设备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5.4.4 技术资料短缺、损坏或有误的，卖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或更换。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设备交付后 3 日内进行；买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检验时间、地点。

6.1.2 检验地点：施工场地现场。

6.1.3 卖方未按通知到场的，买方可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6.1.4 开箱检验发现设备短缺、外观损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须在 7 日内补齐、更换或修复，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实施方式：

☑ 卖方负责完成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 买方负责安装施工，卖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与调试服务。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土建基础、场地等配套条件，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2.3 因卖方原因造成安装、调试失败或设备损坏的，由卖方负责无偿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按本合同迟延交付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买方原因导致的，责任与费用由买方承担。

**6.3 验收**

6.3.1 验收标准见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6.3.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6.3.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7.3 买方认为技术人员不合格的，卖方须在 3 日内更换为合格人员，费用自理。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其中关键部件【列明部件名称】**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

8.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后的设备 / 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买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故障的除外。

8.3 质保期届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买方在 7 日内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承诺从双方确认的免费维保日开始，提供_____ 年的免费保养服务。在免费维保期间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驻点，固定不少于 2 名维修保养工在驻点服务，乙方提供周期性

的例行保修、故障的急修、充足的备品备件及零件的更换。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配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

9.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___分钟，一般故障在___小时内修好。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派电梯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电梯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个月对电梯的所有设备至少进行二次定期上门维保，其他维保要求按相关规定：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执行。对电梯除技术监督局、建设局等机构进行的年度检测外，乙方按国家电梯标准进行年度检查和安全测试工作，以保证设备的安全。

9.4 乙方承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乙方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9.5 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乙方均向需方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____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接到信息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

10.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后 28 日失效；有效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10.3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直接扣划履约保证金；扣划后不足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11.2 卖方保证备品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拟停产备品备件的，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

11.3 设备因设计、制造原因存在安全缺陷的，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免费采取修理、更换、召回等补救措施。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享有合同设备配套软件、技术资料的永久使用权，仅限本项目设备运营、维护使用。

12.2 卖方保证所供设备、技术资料、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13. 保密**

13.1 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13.2 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内容、技术参数、商业信息、项目资料等非公开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卖方迟延交付设备或技术资料的，按通用条款第 14.2 项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超过 3 个月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买方迟延付款的，按通用条款第 14.3 项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4.3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无偿更换、返工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14.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且停工时长累计超过 7 日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出现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情形的，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2 因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卖方须在 10 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买方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卖方应予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政府征用管制、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的，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经前期摸查，现对江都城区13个住宅小区的103部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进行采购，更新电梯的具体要求见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及江都区的相关文件，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深入吃透精神，中标后产生的一切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内容**

1、招标内容：对江都城区13个住宅小区内部分楼栋老旧电梯进行更换，共计103部电梯。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34部；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若投标人已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后的标段中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或质疑而取消中标资格的，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因此重新排序。

**一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23部，具体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批次 | 城市（区） | 区县 | 地址 | 层数 |
|---|---|---|---|---|---|
| 1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7幢2单元西 | 17 |
| 2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7幢2单元东 | 17 |
| 3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7幢1单元西 | 17 |
| 4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7幢1单元东 | 17 |
| 5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6幢2单元西 | 17 |
| 6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6幢2单元东 | 17 |
| 7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6幢1单元西 | 17 |
| 8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6幢1单元东 | 17 |
| 9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5幢2单元西 | 17 |
| 10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5幢2单元东 | 17 |
| 11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5幢1单元西 | 17 |
| 12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中远美墅15幢1单元东 | 17 |
| 1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御景花园15号楼中单元 | 9 |
| 1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御景花园15号楼西单元 | 9 |

| | | | | | |
|---|---|---|---|---|---|
| 15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御景花园 15 号楼东单元 | 9 |
| 16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25-2 | 11 |
| 1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25-1 | 11 |
| 1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24-2 | 11 |
| 1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24-1 | 11 |
| 20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18-2 | 12 |
| 21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金域地中海 18-1 | 12 |
| 2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世纪景园 6 号楼 | 7 |
| 23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龙川城市花园 3 幢楼丁单元 | 9 |

**二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34 部，具体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批次 | 城市（区） | 区县 | 地址 | 层数 |
|---|---|---|---|---|---|
| 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9 号楼 2 单元 | 7 |
| 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9 号楼 1 单元 | 7 |
| 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8 号楼 2 单元 | 7 |
| 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8 号楼 1 单元 | 7 |
| 5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6 号楼 3 单元西 | 18 |
| 6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6 号楼 3 单元东 | 20 |
| 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6 号楼 2 单元西 | 20 |
| 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干秋 6 号楼 2 单元东 | 18 |
| 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6 号楼 1 单元西 | 20 |
| 1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6 号楼 1 单元东 | 18 |
| 11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9 幢楼 2 单元 | 11 |
| 12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9 幢楼 1 单元 | 11 |
| 13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8 幢楼 2 单元 | 11 |
| 14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8 幢楼 1 单元 | 11 |
| 15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5 号楼 2 单元西 | 18 |
| 16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干秋 25 号楼 2 单元东 | 20 |
| 1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干秋 25 号楼 1 单元西 | 20 |
| 1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5 号楼 1 单元东 | 18 |
| 1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3 号楼 2 单元 | 7 |
| 2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23 号楼 1 单元 | 7 |
| 2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8 号楼 2 单元西 | 18 |
| 2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8 号楼 2 单元东 | 20 |

| | | | | | |
|---|---|---|---|---|---|
| 2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8 号楼 1 单元西 | 20 |
| 2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8 号楼 1 单元东 | 18 |
| 25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7 号楼 2 单元 | 7 |
| 26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7 号楼 1 单元 | 7 |
| 2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2 号楼 3 单元西 | 18 |
| 2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干秋 12 号楼 3 单元东 | 20 |
| 2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2 号楼 2 单元西 | 20 |
| 3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2 号楼 2 单元东 | 18 |
| 3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2 号楼 1 单元西 | 20 |
| 3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2 号楼 1 单元东 | 18 |
| 3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1 号楼 1 单元 | 7 |
| 3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鸿益千秋 10 号楼 1 单元 | 7 |

**三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23 部，具体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批次 | 城市（区） | 区县 | 地址 | 层数 |
|---|---|---|---|---|---|
| 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长江国际花园 5 栋 | 12 |
| 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长江国际花园 3 栋 | 12 |
| 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长江国际花园 2 栋 | 12 |
| 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长江国际花园 1 栋 2 单元 | 12 |
| 5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长江国际花园 1 栋 1 单元 | 12 |
| 6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7 幢 3 单元 | 7 |
| 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7 幢 2 单元 | 7 |
| 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7 幢 1 单元 | 7 |
| 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1 幢 3 单元 | 7 |
| 1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1 幢 2 单元 | 7 |
| 1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1 幢 1 单元 | 7 |
| 1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0 幢 3 单元 | 7 |
| 1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0 幢 2 单元 | 7 |
| 1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水木南庭 20 幢 1 单元 | 7 |
| 15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东方广场 3 幢楼甲单元西 | 19 |
| 16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东方广场 2 幢楼南 | 26 |
| 17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2 号楼 2 单元北 | 18 |

| | | | | | |
|---|---|---|---|---|---|
| 18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1 号楼 1 单元北 | 15 |
| 19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2 号楼 3 单元南 | 17 |
| 2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2 号楼 3 单元北 | 16 |
| 2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2 号楼 1 单元北 | 18 |
| 2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1 号楼 2 单元北 | 18 |
| 2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恒通绿城 1 号楼 1 单元南 | 16 |

**四标段：电梯更新数量为 23 部，具体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批次 | 城市（区） | 区县 | 地址 | 层数 |
|---|---|---|---|---|---|
| 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南 | 17 |
| 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北 | 17 |
| 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新时代广场 1 幢 1 单元南 | 17 |
| 4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新时代广场 1 幢 1 单元北 | 17 |
| 5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9 幢 2 单元西 | 18 |
| 6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9 幢 2 单元东 | 18 |
| 7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9 幢 1 单元西 | 18 |
| 8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9 幢 1 单元东 | 18 |
| 9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3 幢 3 单元 | 11 |
| 10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3 幢 2 单元 | 11 |
| 11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3 幢 1 单元 | 11 |
| 12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2 幢 3 单元 | 11 |
| 13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2 幢 2 单元 | 11 |
| 14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2 幢 1 单元 | 11 |
| 15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1 幢 2 单元 | 11 |
| 16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1 幢 1 单元 | 11 |
| 17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0 幢 3 单元 | 11 |
| 18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0 幢 2 单元 | 11 |
| 19 | 第一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明珠山庄 10 幢 1 单元 | 11 |
| 20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春江花都 A-1 一单元南 | 18 |
| 21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春江花都 A-1 一单元北 | 18 |
| 22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春江花都 A-1 三单元 | 12 |
| 23 | 第二批 | 扬州市 | 江都区 | 春江花都 A-1 二单元 | 12 |

4、工期要求：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

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 30 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5、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查勘、拆除旧电梯、新换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6、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5 年。

7、质保期：按国家相应的标准执行。

8、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设计、拆旧、设备生产、井道整改、机房整改（含机房土建修复、地面、防水、机房门、通风散热、防雷接地、机房配电、应急照明、消防配套、安全标识等机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运输、现场保管、起吊、就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井道照明、安装、调试、临时设施、开洞、开槽、补缝、补洞、机房孔洞封堵、装饰门套及过门石破坏修复、现场清理、调试电梯用的电缆敷设、报扬州市特种设备部门和质监局监管、检测、验收和领取使用证照、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负责培训 1-2 名电梯管理人员、技术服务、维护期内维护保养等一系列工作,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更新电梯的层站及井道尺寸等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所有配套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不熟悉现场、实际尺寸、层站与清单不符等理由增加费用，中标后合同价格不调整。

10、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必须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清单中明示的辅材、配件及安装调试费已含在报价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辅材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本项目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井道施工中，如涉及建筑物拆除及恢复、电梯基坑及基坑渗水处理、土建安装、钢结构施工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机械吊装等）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成〔2026〕4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旧电梯拆除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并由中标单位回收处置，中标人所得旧电梯残值费用用于冲抵拆除等相关成本，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总价中，无须单独列项报价。

13、投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对该项目地点进行勘查，在勘查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

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本项目一标段中远美墅 15 幢为四部观光电梯，轿厢可以按照业主表决同意的将原半圆观光电梯轿厢改为方形后侧观光轿厢，载重和轿厢面积不得小于原电梯的方案实施，同时必须满足新检规的要求，否则按原标准执行。

**（三）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名称、数量**

见标段明细表（初步勘查结果，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技术指标**

2.1 载客量：按现有的考虑，不得低于现有载客量

2.2 运行速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低于现有的运行速度；

2.3 开门方式：中分开门（特殊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4 机房位置：自行勘查

2.5 控制方式：电梯采用全电脑控制、VVVF 调速，有消防功能

2.6 轿厢面积和高度：不得小于原电梯

（1）节能运行；

（2）五方对讲功能。

2.7 拖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

2.8 电梯轿厢：

（1）厢内表面材料及装饰：电梯三侧壁板材材料为发纹不锈钢，地面为 PVC（不低于原梯标准）。

（2）厢顶：灯光：LED 灯，轿顶装有风扇，风扇为低噪音风机）启动运行平稳。

（3）轿厢内装预留监控、紧急电话接口。

（4）轿厢内部操纵：与现有电梯相同

（5）轿厢门：发纹不锈钢≥1.5mm；

（6）厅门：发纹不锈钢≥1.5mm；

（7）门套：同每层厅门材质；

（8）轿厢地坎：模压硬质铝

（9）环境：轿厢内小于 45 分贝，机房小于 75 分贝，隔音、防震、通风、启动平稳；

（10）门系统防夹保护：红外线 2D 光幕

（11）称重装置：有超重显示或提示。

（12）监控线：每部机随行电缆中应配一根屏蔽监控软线缆，轿厢中安装监控探头（每部机线缆长度可按轿厢至机房距离加 10m 计算）。

（13）轿厢门头与现有的相同或更优化。

2.9 讯号装置：

（1）通讯面板：不锈钢材料。

（2）呼梯盒：采用微触按钮，面板为不锈钢。

（3）层站位置指示器：采用微触按钮，备呼唤记录灯及带运行方向显示，显示轿厢位置指示，面板材质为不锈钢。

（4）电锁开关：与现有配置相同。

（5）层站召唤及显示：采用轻触式按钮，不锈钢。

（6）外呼面板必须遮盖原先底盒孔洞或用其他方式修补、遮盖孔洞，确保外呼面板周边光滑平整。

2.10 配置

（1）主要配置：自行考虑，不得低于现有配置。

（2）其他配置：除配重块、T 型导轨和轿厢未注明部分的装饰材料、配置不得低于现有品牌（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

2.11 基本功能

（1）符合 GB7588-2020。

（2）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规定时间无召唤信号，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3）轿厢副操作箱：与原梯保持一致。

（4）对讲电话：中标人负责机房至值班室的线路铺设或采用无线对讲。

（5）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6）消防应急返回：发生火警，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 1 层，开门放人。

（7）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照明亮度大于 50lux,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1 小时）。

2.12 其他功能

（1）主机和门机驱动形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无级调速。

（2）平层精度≤±3mm。

（3）单台电梯运行，自动平层功能，满载自动直驶装置，超载报警，无司机自动操作，

电梯受阻矢速保护，防扰乱保护，取消错误召唤，门异常检查装置，故障自测功能，驱动过热保护，安全停靠，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等功能。

（4）带有内部五方通话装置：轿厢内电话通监控中心、机房、轿厢顶、五方连接线由中标人负责或采用无线对讲。

（5）消防紧急操作功能：消防报警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电梯立刻自动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打开门。

（6）报警铃：在电梯发生故障时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向安全中心和机房报警。

（7）开、关门保持按钮。（与原梯保持一致）

（8）轿厢紧急照明：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

（9）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10）提供视屏、音频电缆(轿厢至控制屏)以及预留彩色摄像头接口。

（11）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3、国债更新电梯的专项要求：**

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下，15 年以上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需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制造标准，确保设备安全性能与质量可靠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文，以下是核心技术要求与实施规范的系统解读：

一、安全性能与材质规范

关键部件升级

金属材质强制要求：层门、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必须采用金属材质，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1.5mm 的单一金属材质构成，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不得小于 89mm（T89 型），且符合 GB/T 22562 标准。

悬挂系统与缓冲装置：反绳轮、对重块、轿厢配重均需为金属材质，严禁使用非金属材料；缓冲器必须采用油压缓冲器，淘汰非金属蓄能型缓冲器。钢丝绳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或 200 万次启动，包覆带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或 400 万次启动。

电气系统安全

双回路供电与应急电源：与原梯保持一致。

电磁兼容性与绝缘保护：控制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气设备需符合 GB/T 5226.1-2019 的电磁兼容性要求，信号线采用双绞屏蔽电缆，动力电缆与弱电线缆间距≥300mm；残余电压防护、绝缘电阻（≥2MΩ）等指标需符合 GB/T 16895.23 标准。

二、智能技术与安全保护装置

物联网与应急响应

实时监控与远程诊断：所有更新电梯必须配备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装置、双重门锁系统和物联网监控功能，运行数据实时上传云端。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监测终端技术规范》明确了监测终端的技术要求，确保故障预警与快速处置。

应急救援机制：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应急报警装置需与物业或维保单位直连。

消防与安全联动

温度与烟感联动：机房温度超过 40° C 时自动启动强制通风，烟感探测器信号需联动消防系统，触发电梯迫降功能。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标配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通过摄像头识别或重量感应，防止电池起火等风险。

三、质量保障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制造单位责任

分级质保体系：整机质保年限≥5 年，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主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质保期≥10 年。钢丝绳、包覆带等关键部件需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未达质保期即损坏的由制造单位免费更换。

创新维保模式

全包维保合同：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5 年。

验收与检验流程

强制性试验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需现场监督限速器 - 安全钳联动试验、曳引能力试验等关键项目，并对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长期保存。保留旧部件的电梯需额外核验安全性能，制造单位需留存完整勘测证明材料。

一致性查验：检验机构需逐条核对《检验附加要求》，发现材质不符或试验数据异常则中止检验，待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政策支持与实施路径

财政补贴与资金分配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补贴标准见 2026 年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投标人自行对照执行。

五、标准动态与区域差异

2025 年以来新规升级

智能安全技术：GB 7588-2025 新增应急救援快速响应机制和轿厢阻燃材料要求，轿厢壁板需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材料。

试验与验收：TSG T7001—2023 要求 15 年以上电梯每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新增噪音测试、125%载荷试验等，不合格项不得超过 3 项。

六、15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的老旧电梯更新，以安全性能优先、智能技术标配、全生命周期质保为核心，通过 GB 7588-2025、TSG T7001—2023 等国家标准构建了覆盖设计、制造、安装、维保的完整技术体系。从金属部件的材质要求到物联网监控的强制应用，从十年质保承诺到适老化设计细节，每一项标准均体现了对生命安全的守护与民生需求的回应。随着政策创新与地方实践的深入推进，这些标准将逐步转化为居民家门口的安全感与幸福感，让每一台电梯都成为承载美好生活的“幸福梯”。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2020 或电梯制造单位所提供的企业标准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电梯 T 型导轨：JG5072.1-2008

电梯曳引机：GB13435-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2-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3-08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电梯运行的限速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上述要求与国家电梯验收方面最新相关强制标准规范相冲突时，以最新标准为准，保证满足验收部门要求。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5.1 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拆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及机房井道整改方案、安装方案及安装工艺、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勘探现场，并做好旧梯拆除，井道整改防护等内容。

2、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平地。其中运输费、卸货费、在途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电梯安装调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

4、进场后，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到验收合格。

5、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情况。并在招标人指定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梯仪器设备和所有功能性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6、货物在验收时，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并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

7、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将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5.2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要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的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只有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相符或高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方能使招标人接受。

2、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电梯安装施工工艺标准执行，并派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进行监督，每道工序完工后由质检员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项目现场，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4、电梯的安装需严格执行与电梯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要求。

5、在交货之前，生产厂家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在设备交货时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6、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投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7、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3 施工工期和控制措施**

1、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2、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电梯的安装工作量，中标人需严格按进度表完成当日的工作量。

3、投标人需有充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人员，确保施工进度。

**5.4 施工安全和控制措施**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无事故进行，中标人需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工地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检查职人员。

2、中标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检查各种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牢固。要求操作者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现场安全。

3、在安装过程中，各班组要加强自检、互检工作，并严格填写自检记录，保证各数据真实可靠，并有填写人签名，以便日后备查。

4、电梯安装现场要有技术、安全人员监护。

5、电梯安装区域设置警戒线，有明显标志，并要有专人监护，安装期间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出。

6、电梯安装前工作人员应对工具、附件等仔细检查，不合格者立即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7、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和信号。

8、电梯安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照看电源。

9、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配挂工具包。

10、电梯安装过程中严禁由高空向下抛投物品。

11、配置井道爬梯、井道永久照明和井道间防护网并符合国标要求。

12、电梯安装过程中每道工序完成后经专人检查认可方能进行下一道安装工序。

13、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安装工作，排除故障后才能继续安装。

14、安装期间严禁饮酒、打闹。

**5.5 应急处置方案**

1、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确保电梯使用安全和人身安全。

2、中标人应建有电梯运行监测平台，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行故障，第一时间告知使用人并派员处理。

3、接到招标人报警或发现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立即通知保安消防监控室，同时记录接报和发现时间。

4、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接报后，应即前往现场解救，同时电话通知电梯维修公司前来抢修。

5、若维修单位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或短期时间内解救不了，应视情况向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原因和情况)。

6、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晕厥、神志昏迷应即通知医护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抢救。

7、被困者救出后，应即请电梯维修公司查明故障原因，修复后可恢复正常运。

8、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员应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解救办法和修复时间。

**5.6 售后服务方案**

1、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2)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要在一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大型部件，其维修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48 小时。修复时间从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

5)更换的所有设备材料费。

2、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不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

3、年检维修保养：是针对主管部门对电梯每年一次的安全检验而进行适当的保养、修理，达到《电梯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书》中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要求，整改项目不多于 8 项。

1)更换曳引机减速中的油（厂家对油的种类及换油期有规定的除外）。

2)清洁电磁抱闸铁芯，并添加适当适量的润滑剂。

3)调整电磁抱闸制动弹簧，使制动闸瓦与制动面的间隙不大于0.7mm（厂家有规定的除外），确保电梯平层准确，制动可靠（制动闸瓦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

4)清洁限速器，添加限速器中心轴承的润滑油（调整、试验两项由国家定点专检机构执行，每两年一次）。

5)清洗、调整、试验、润滑安全钳机构，确保安全钳楔块与导轨侧面的间隙，左右均匀，慢车试验安全钳，能可靠工作符合要求。

6)清洁、调整、试验各厅门、轿门门锁、确保厅、轿门锁各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

7）清洁油压缓冲器的油污，检查缓冲器油位，确保油位正常，试验缓冲开关，确保其有效性。

8)添刷弹性缓冲器上的防锈器。

9)保养曳引绳组合，保证各绳头组合牢固、安全、有效。

10)检查并调整轿厢或对重的导靴，使电梯运行平稳（磨损严重的予以更换），滚动导靴开胶断裂的也应予以更换。

11)检查对重铁锁等装置是否牢固。

12)检查并坚固电缆支架，电缆与井道或轿厢边沿有无碰撞。

13)检查补偿装置连接件是否完好有效，补偿链过长的予以调整。

14)检查曳引绳的伸长量是否超过轿厢上下极限的越程距离。

15)对电梯测试一次接地电阻（阻值不小于4Ω）。

16)测试各部位绝缘电阻（动力阻值不小于0.8MΩ，其它回路不小于0.25ＭΩ）有微机控制的，应先拆出微机控制系统后才能测试。

4、维保期内免费为招标人培训电梯维护人员。

5、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中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可请其他单位派人修理，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6、维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致使电梯停机待修时间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7、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维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并提供免费备件的清单，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六）其他要求**

1、现场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需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2、安装队伍要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要服从招标人管理，货物进场经招标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要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自行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采购的所有材料要达到环保要求。

6、中标单位需配合相应的社区做好协调、矛盾化解、群众信访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并承担其所有现场与项目相关活动中的全部健康、安全与环境责任。无论招标人是否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均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该项全部及最终责任。

8、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费、监理费约 12 万元，费用按台分担，可行性研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报价汇总表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0.投标人资质证书

**①电梯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供：**

1）电梯制造商法人营业执照；

2）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②电梯制造商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1）电梯制造商法人营业执照；

2）销售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3）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电梯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制造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5）销售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6）电梯制造商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11.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 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

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

13.所投产品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成〔2026〕4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14.企业业绩

15.技术参数响应表

16.技术规格书

17.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售后服务

22.其他资料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1 | 货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 |
| 2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表5.2的汇总价） | |
| 3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表5.3的汇总价） | |
| 4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表5.4的汇总价） | |
| 5 |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表5.5的汇总价）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 |
| 优惠条件：（如有时） | | | |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

##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 1 | 包装 | | | | |
| 2 | 运输 | | | | |
| 3 | 上、下力 | | | | |
| 4 | 保险 | | | | |
| 5 | …… | | | | |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 1 | 设计联络 | | | |
| 2 | 配合费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培训费 | | | |
| 5 | 技术资料 | | | |
| 6 | 软件 | | | |
| 7 | 安装 | | | |
| 8 |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技术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10.投标人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

13.所投产品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成〔2026〕4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 号）的支付范围、标准和参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 企业业绩

# 业绩资料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买方名称 | 合同价 | 合同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5.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6.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9.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0.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 21.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22.其他资料